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813.9	2,580.4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2	40.6	-2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51	15.51	-2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0	3.0	—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2	<u>2,813,949</u> <u>(2,683,157)</u>	<u>2,580,429</u> <u>(2,439,219)</u>
毛利		130,792	141,210
其他收入		5,604	1,3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4	3,291
分銷及銷售支出		(23,708)	(26,761)
行政支出		(65,162)	(58,512)
融資成本		(7,326)	(5,7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	(73)
除稅前溢利		42,890	54,763
所得稅支出	3	<u>(4,818)</u>	<u>(7,894)</u>
本期間溢利	4	<u>38,072</u>	<u>46,86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	1,27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632)	(8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7,706</u>	<u>47,256</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169	40,647
非控股權益		7,903	6,222
		<u>38,072</u>	<u>46,86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73	40,951
非控股權益		8,033	6,305
		<u>27,706</u>	<u>47,256</u>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u>11.51 港仙</u>	<u>15.5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6,300	136,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731	154,149
預付租賃款項		8,985	9,080
商譽		20,392	20,3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2	506
可供出售投資		41,390	13,912
會所會籍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14,508
遞延稅項資產		3,200	2,918
		<u>399,718</u>	<u>355,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574,987	397,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03,256	479,520
應收票據	7	5,678	7,448
預付租賃款項		189	18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3,862	113,744
可收回稅項		6,281	4,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4	3,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094	648,860
		<u>1,788,221</u>	<u>1,654,6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98,621	460,708
應付票據	8	213,257	59,125
衍生金融工具		8,776	8,776
稅項負債		7,510	5,89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33,413	836,595
		<u>1,561,577</u>	<u>1,371,1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644</u>	<u>283,5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6,362</u>	<u>638,615</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1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32,839</u>	<u>539,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9,053	565,594
非控股權益	<u>67,309</u>	<u>61,771</u>
總權益	<u>626,362</u>	<u>627,3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11,250
	<u>—</u>	<u>11,250</u>
	<u>626,362</u>	<u>638,6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由旨在以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不會被駁回。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所有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4,709,000港元，並於保留盈利內確認相關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2,794,774	2,563,487
經銷運動產品	16,278	15,629
辦公樓租金	2,897	1,313
	<u>2,813,949</u>	<u>2,580,42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349,259	945,825
中國內地	1,228,651	1,334,562
台灣	124,136	265,919
墨西哥	49,501	—
新加坡	27,953	4,654
印度	8,753	7,564
其他	25,696	21,905
	<u>2,813,949</u>	<u>2,580,429</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100	8,185
遞延稅項	(282)	(291)
	<u>4,818</u>	<u>7,89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11	7,381
利息收入	(1,050)	(304)
股息收入	(4,210)	(362)
	<u>8,011</u>	<u>7,381</u>

5. 已派發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派發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一年：12港仙)	26,214	31,457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0,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140,720股(二零一一年：262,140,72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於相關期間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470,550	355,921
30日內	151,526	77,549
超過30日及60日內	9,263	7,82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1,210	2,547
超過90日	10,879	7,596
	<u>643,428</u>	<u>451,43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3,428	451,433
其他應收款項	65,506	35,535
	<u>708,934</u>	<u>486,96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74,262	392,992
30日內	74,249	53,504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5,842	14,521
超過60日及90日內	3,151	251
超過90日	2,340	2,0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9,844	463,337
其他應付款項	42,034	56,496
	711,878	519,8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Unimicro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玉麟先生全權實益擁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完成。有關上述交易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三日、七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內。截至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3.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期內，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陰霾不散，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電子業之營商環境相比二零一一年未見起色。

儘管如此，憑藉本集團之全面產品組合以及於大中華地區多元化之客戶基礎，該核心分部錄得銷售收入27.9億港元，較上一期間錄得之25.6億港元增長9%。該增長受大中華市場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LED電視、LED照明產品及網絡解決方案之需求穩步增長所帶動。

流動電話產品

由於智能手機用戶可藉應用程式軟件擴充手機功能，故其全球普及率增長一日千里。有見及此，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繼續以其產品功能，搶佔環球智能手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於回顧期內，高端及低端智能手機之本地及出口需求日益殷切，令本集團收入大幅提升。本集團為大中華地區多間設計公司、手機製造商及EMS工廠提供各式產品解決方案(包括3G/2G主芯片、大容量存儲器、高分辨率顯示器、WiFi解決方案、低功耗電池晶片、連接線及其他嵌入式解決方案)，成功把握此重要分部的商機。

消費電子產品

平板電腦及電子書等移動網絡裝置及環保電器之需求日益殷切，繼續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提升。

LED照明產品

LED通用照明產品的需求因大部份住宅及商業應用的投資回本期縮減至兩年以內而增加。本集團以  品牌，配合智能監控系統為多個物業發展商、酒店、銀行、百貨商場、零售店、酒樓、辦公室及工廠完成多個室內外商業LED照明安裝項目。本集團憑藉其工程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決方案(包括新增之Cree產品)，令本集團LED照明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收入約126,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錄得之84,000,000港元增長50%。

網絡及電訊產品

Marvell及Qualcomm Atheros兩條新產品線於回顧期內業績不俗。本集團已為下半年取得更多應用於網絡、開關、路由器及WLAN產品之銷售訂單。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六個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達1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00,000港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4.3%(二零一一年：2.1%)。

展望

展望將來，面對種種外圍不利因素，我們對業務前景謹慎樂觀。我們相信，透過於大中華地區的規模經濟效益、優秀的當地業務員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援、卓越的存貨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的優勢定能彰顯，可望達成理想的表現。同時，本集團將採納多項措施，增加收入及減少開支，並積極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率。我們將繼續發掘更多增長及收購機遇，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增長9%至2,813,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80,429,000港元)，毛利下跌7.4%至130,7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210,000港元)。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全年錄得之4.7%輕微下降至4.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則為5.5%。

於回顧期內，由於開展新產品線而增加業務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為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下跌25.8%至30,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4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51港仙(二零一一年：15.5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淨資本負債比率為5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335,5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92,000港元）及總權益626,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365,000港元）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2日（二零一一年：33日），乃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182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39日及45日（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36日及37日），乃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2日計算。

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後期出貨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63,703,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淨額14,43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99,43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淨額增加46,96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足夠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滿足其資本開支（如有）。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銷售及採購及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之短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僱用約48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供款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由於他們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刊載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藉此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